

線上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

借款人(即立約人) *** (以下簡稱甲方), 茲邀同***為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所屬各分支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證字號: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身份證字號:	
申請認證來源 IP:		對保認證來源 IP:	
線上對保日期	借款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證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借款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借款期間:	
		帳戶管理費:	
		總費用年百分率: _____ %	
動用方式: 一次動用		還款方式: 按月攤還本息	
貸款利率: 1. 浮動計息, 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 _____%(目前年利率 _____%) 2. 浮動計息, 前 _____個月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 _____%(目前年利率 _____%), 並自第 _____個月起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 _____%(目前年利率 _____%) 3. 其他:			
委託撥款暨代償、其他委託扣款及費用收取 甲方於獲乙方核貸本借款後, 茲同意並授權乙方逕代為清償下列帳號之借款與扣除下列之相關費用, 所需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甲方負擔, 並於所有款項匯(存)至下列帳號時, 即視同全部借款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收訖無誤。			
銀行名稱	帳 號	委託撥款暨代償金額(新臺幣)	戶 名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郵局 支局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委託扣款項目:	帳 號	委託扣款金額(新臺幣)	戶 名
項目名稱: 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項目名稱: 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 帳戶管理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費用: _____ 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風險管理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費用: _____ 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償手續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6) 匯款手續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上表各項委託撥款金額、其他委託扣款及費用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與總借款金額相同無誤。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各項條款甲方及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並已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條文及經個別商議(條款以粗黑字體或標示底線者)且充分瞭解「一般約定條款」、「其他約定條款」及「送出對保」鍵後，為審閱完成之確認並願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借款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二條:借款種類	一次撥付型
第三條:借款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條:還款方式	<p>一、自撥款日起，共分_____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_____日為繳付本息日。</p> <p>二、其他(依雙方約定如下)：</p> <p>(一)、如未依第一、二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方式之一還本付息。</p> <p>(二)、若當月無「撥款相對日」，則於該月月底扣款；如遇非乙方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p>
第五條:借款之交付	<p>一、本借款金額除依委託撥款暨代償、其他委託扣款及費用收取之約定外，請依乙方辦理授信程序逕行撥入甲方在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內，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貸款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親收無誤。</p> <p>二、本借款撥款日若存入甲方設於乙方之本人帳戶或電匯方式撥入甲方指定帳戶時，倘因颱風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以致逾匯款受理時間，無法當日撥入者，甲方同意乙方俟滯留原因消除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重新撥付。若甲方之指定帳戶有誤而遭對方銀行退匯時，經乙方聯絡後，甲方應盡速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之手續。</p> <p>三、甲方於本借款申請流程內填載之指定帳戶若有錯誤或變動時，甲方同意以陽信銀行信用貸款線上申請網站之線上對保專區重新填寫並更正個人正確帳號，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甲方同意自負其責。</p> <p>四、乙方撥款前，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註記訊息或新增核准應計入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總餘額 22 倍規範(簡稱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撥款及已核額度與否之權利。</p>
第六條:借款之利率	<p>一、<input type="checkbox"/>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p> <p>二、<input type="checkbox"/>貸放後_____個月內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 %；並自第_____個月起改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p>

	<p>整，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p> <p>三、<input type="checkbox"/>貸放後_____個月內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 利率_____ %；並自第_____個月起改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 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 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p> <p>四、<input type="checkbox"/>採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於借款期間不再調整。</p> <p>五、<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雙方約定如下)：</p>
<p>第七條:存款帳戶轉 帳代繳月付金約定</p>	<p>本借款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違約金、因遲延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轉期續約所須 之各項手續費等之繳付約定如下：</p> <p>一、<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 代繳，並以本借據暨約定書為授權證明。</p> <p>二、<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同意匯入乙方指定之還款繳息帳戶_____，同意無摺取款 繳付，並以本借據暨約定書為授權證明。</p> <p>三、<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_____ (銀行/郵局)_____ (分行/支局) 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另立授權書為授權證明。</p> <p>甲方於他行代扣繳設定未完成前，應自行至乙方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繳付本借款 每期應繳納之利息、本金及違約金、延遲利息與各項費用之金額，甲方及保證人均無 異議。</p>
<p>第八條其他約定事項</p>	<p>其他約定事項：</p>
<p>第九條:提前清償違 約金約定條款</p>	<p>甲方瞭解乙方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供甲方選擇， 並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p> <p>一、<input type="checkbox"/>「無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本借據暨約定書第六條第_____項計付借款利息，甲方得隨時償還借 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p> <p>二、<input type="checkbox"/>「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本借據暨約定書第六條第_____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 撥款日起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或部分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 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甲方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限制清償期限)內除約定分期還款外，倘若提前 清償全部本金或部分本金，自撥款日起至提前全部結清或部分清償日止， _____個月以內，按還本金額_____ %，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逾_____個 月以上，則按還本金額_____ %，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予乙方。</p> <p>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 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p>
<p>第十條:費用之收 取、總費用年百分率</p>	<p>一、本借款有關之帳戶管理費、風險管理費、代償手續費、其他費用、匯款手續費用， 均以收取一次為限，甲方應於乙方撥貸時一次全部交付，並同意且授權乙方得於撥 貸時自撥款金額中扣收，甲方於乙方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全 部或部分費用。除本條所列之費用項目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p>

	<p>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p> <p>二、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本借款撥款日。甲方授權乙方依核准條件填載，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總費用年百分率會因撥款時及撥款後之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實際借款期間等因素而變動，變動時乙方將不再另行換約、亦不另為通知。</p>
第十一條:因本借款使用各項服務所生之工本費用	<p>一、放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以下同)50元。</p> <p>二、補發清償證明(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戶500元。</p> <p>三、調閱傳票、書(報)表等:逾一年或已入庫保管者每筆200元、一年以內且尚未入庫者每筆100元。</p> <p>四、對帳單列印:逾一年者每戶100元、一年以內者每戶50元。</p> <p>五、補發各項債權憑證影本:每份100元。</p> <p>上述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p> <p>本條費用甲方同意按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七條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p>
第十二條:計息方式	<p>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查詢方式。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借款如屬短期借款者，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所計算之利息額)，並以一年365日(逢閏年亦同)為計息基礎;如屬中長期借款者，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數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p>
第十三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p>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案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由乙方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p>
第十四條:加速條款、個別商議之加速條款	<p>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縱尚未屆清償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五)款以下之情形須由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得酌情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p> <p>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p> <p>三、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p> <p>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p> <p>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p> <p>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p> <p>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p> <p>八、甲方所為陳述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p> <p>九、甲方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時。</p> <p>十、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p>

	<p>十一、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p> <p>十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p> <p>十三、其他：</p> <p>本條第八款以下各款內容是由甲方與乙方個別議定而成，甲方已充分瞭解與 同意全部條款構成本約定書之內容，當甲方點選「送出對保」鍵後，即表示甲方為充分瞭解之確認。</p>
<p>第十五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借據暨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甲方及保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一)、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p> <p>(二)、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p> <p>(三)、 甲方授權乙方基於徵信、授信之目的，得向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甲方之信用資料，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之相關資料。</p> <p>(四)、 甲方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還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前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專區」之「信用資料的揭露期限」查詢。https://www.jcic.org.tw/main_ch/index.aspx</p> <p>(五)、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修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內容，並同意乙方於修訂後，得以簡訊、電子郵件、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用甲方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p>
<p>第十六條:管轄法院</p>	<p>本借據暨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乙方營業所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訟時，除依法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七條:利率調整通知</p>	<p>一、 乙方應於定儲指數或專案貸款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專案貸款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p> <p>二、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乙方得以簡訊通</p>

	<p>知之方式通知甲方，一經乙方發出簡訊，視為通知已到達；惟利率調整日期與甲方收受通知或存摺實際登錄日期可能有時間上之落差，該利率調整日期應以公告所訂之調整日期為準。</p> <p>三、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專案貸款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p> <p>四、依第六條第五項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p>
<p>第十八條:定儲利率指數說明</p>	<p>一、定儲利率指數之構成係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本國大型銀行。</p> <p>二、為保障客戶權利，排除不理性牌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兩家以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p> <p>三、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p> <p>①指數調整生效日：每年度之①一月十五日②四月十五日③七月十五日④十月十五日。</p> <p>②指數取樣日：每年度之①一月十四日②四月十四日③七月十四日④十月十四日。</p> <p>四、定儲利率指數之計算係以新指數生效日前一日（十四日）十家取樣銀行當天中午十一點三十分中央銀行公告之該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利率為樣本，排除最高及最低各兩家後，以中間六家銀行之利率以一般算數平均數為其指數（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起四捨五入）。如利率調整及生效日遇預訂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皆為指數生效日前一日）。</p> <p>五、乙方依下列情形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之標的銀行（並得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取代之）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p> <p>①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修正程序：在下列情況下，甲方同意乙方得全權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參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或其他同等信用評等機構之等值評等）。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產品。 <p>②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或特殊情形下，致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一般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乙方網站或大眾媒體公告後，逕將定儲利率指數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指數。</p>
<p>第十九條:服務管道</p>	<p>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暨約定書有疑問，可逕洽陽信銀行服務專線：0809002088、申訴專線：0800085134、傳真(02)55559168、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p>

	<p>網址：https://www.sunnybank.com.tw/。</p> <p>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p>
第二十條:存款保險	個人貸款業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二十一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	<p>一、甲方及保證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網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及保證人。</p> <p>二、甲方同意與本借據暨約定書有關之書面、APP 推播通知或電子文件送達，除甲乙双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之相關通知、郵件或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遞送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如甲方變更住所或通訊處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未依本條約定通知乙方者，乙方依原約定留存資訊寄送亦視為合法送達。</p>
第二十二條:抵銷權之行使	<p>甲方不依本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p> <p>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p> <p>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p> <p>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p> <p>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p>
第二十三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p>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據暨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p> <p>二、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p> <p>三、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第二十四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p>一、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p> <p>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及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第二十五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p>一、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對甲方及保證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及保證人於乙方</p>

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表示同意。

二、甲方及保證人茲同意乙方為依前項規定事項辦理或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保證人之保證條款

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及保證人權利與義務等約定如下：

第一條:保證債務範圍：甲方依本借據暨約定書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不履行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第二條:保證金額：以本借款本金_____元整暨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本借款之負擔合計之金額。

第三條: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借據暨約定書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第四條:保證人權利義務如下

一、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二、保證人就甲方因本借據暨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金額之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上述條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當點選「送出對保」鍵後，即表示保證人為充分瞭解之確認及同意。

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牴觸，本條款優先適用)

第一條:本契約乙式貳份，甲方及保證人透過網路向乙方申辦個人貸款者，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若以電子通路方式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甲方、保證人與乙方間)借款、保證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第二條:甲方及保證人於線上填載之信貸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第三條:甲方、保證人及乙方均同意，以本契約之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甲方、保證人與乙方間)借款、保證約定之憑證。

第四條:甲方、保證人及乙方均應保存本借款之所有相關之電子文件記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就前條相關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第五條:甲方、保證人及乙方均同意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及保證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其他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本、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保證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同意一經通知即向乙方補立授信契據，以供乙方收執。

第二條:如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借據暨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甲方及保證人勝訴確定時, 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甲方及保證人清償(償還)債務時, 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其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甲方及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 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第四條:甲方同意倘有應支付乙方手續費、最低月付金及其他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 應於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三十日後生效, 甲方如不同意, 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借據暨約定書。

第五條: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 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欲為其代償債務時, 經乙方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 得提供甲方或保證人之相關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第六條:乙方得要求甲方(包括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 如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下列情況之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甲方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 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一)甲方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乙方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甲方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 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 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 或乙方依前述審查程序, 認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甲方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 或乙方經甲方說明後遭乙方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乙方依甲方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 通知甲方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 無法與甲方取得聯繫, 致乙方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甲方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收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 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 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甲方辦理各項交易, 經乙方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乙方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第七條: 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乙方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甲方及保證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甲方及保證人自行承擔,乙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甲方及保證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甲方及保證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自甲方及保證人設立於乙方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及保證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八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甲方及保證人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甲方及保證人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 一、 甲方及保證人已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其中「一般約定條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一、十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保證人之保證條款及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屬重要內容,甲方及保證人已充分瞭解。
- 二、 本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之第九條、第十四條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款、第十五、十六、十七條之個別商議條款、保證人之保證條款及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 (一)、 以上內容已經甲方本人及保證人於乙方線上對保網站完成審閱確認。
 - (二)、 甲方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本借據暨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約定計息方式及費用說明,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上述約定。

甲方及保證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借據暨約定書」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以簽訂「本借據暨約定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借款人: _____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保證人: _____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經辦		覆核		幹部	
----	--	----	--	----	--